

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三條、第八條修正總說明

按商業登記申請辦法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四次修正。本次修正，配合民法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規定，明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，應經輔助人同意，申請商業登記時，應附輔助人之同意書，爰修正第三條規定；至於受監護宣告之人，為無行為能力人，不得獨立經營商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，自不待言。又為健全商業登記業務，商業因繼承而需變更登記時，由繼承後之商業負責人申請；商業之繼承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其變更登記所需之文件，得以法院確定判決替代繼承系統表及繼承協議書，爰修正第八條規定。